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宏恩·财富广场旧城改造项目

项目编码 312110083413913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两河口

验收单位 重庆润洲柏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宏恩·财富广场旧城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重庆润洲柏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 (万盛经开水务发[2013]291号)、2013年12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5月~2017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润洲柏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北部双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新鲁班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森沃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督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等有关规定,2021年4月1日,重庆润洲柏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宏恩·财富广场旧城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重庆润洲柏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并由建设单位重庆润洲柏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表作组长。

验收组实地察看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查阅了《宏恩·财富广场旧城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情况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宏恩·财富广场旧城改造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两河口。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约4.11hm²,总建筑面积约18.87万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38万m²,地下建筑面积4.4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6栋高层住宅及其休闲商业配套设施。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8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

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13年5月开工,于2017年9月完工,工期为53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年12月11日,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下发《关于宏恩·财富广场旧城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万盛经开水务发[2013]291号)。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本项目扰动原地貌面积为4.11hm²,防治责任范围为4.34hm²,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总投资为334.95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173.53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161.42万元。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14.20万元,植物措施费11.53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46.68万元,工程独立费用79.15万元,基本预备费9.7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12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年9月,由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的方案设计说明;2013

年9月，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颁发了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审查意见函。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项目的主体设计单位将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投资纳入后续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相应章节中，配合水土保持措施的完善及为下步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3月，建设单位组建监测技术小组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了《宏恩·财富广场旧城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5，拦渣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31.63%。

(五)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重庆润洲柏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委托重庆森沃水利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宏恩·财富广场旧城改造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单位并于2021年4月编制《宏恩·财富广场旧城改造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编制人员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数据分析等方式，编制完成了验收报告。报告中认为本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投资较好落实，已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优良。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中主要对工程实际完成的水保持工程量和投资进行了统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并取得了不错的效果。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条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将继续领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同时将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特别加强对项目区内植被生长较差的地块进行补植及养护力度，保证植物的存活率，使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和绿化环境的作用。建设完成后由物业单位承担后期的主要管护工作，使各项措施持续发挥最佳的防治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重庆润洲柏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冯与奎	建设单位
成员	重庆森沃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贺新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润洲柏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冯与奎	监测单位
	重庆新鲁班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陈光	监理单位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玉林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北部双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	罗明仁	施工单位